



行政通告第 4/2015 號

2015 年 3 月 10 日

呈交童軍旅賬目結算表

根據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第2.11.2及2.11.4條，各童軍旅須在每年的6月30日前向區總監呈交周年賬目結算表及結算日的所有銀行戶口結算表副本。另外，各童軍旅須額外提供該旅及團的所有銀行賬戶及旅／團費金額等資料以便查核。

現附夾童軍旅周年賬目結算表及童軍旅賬目補充資料表格，請各童軍旅根據上述要求填妥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於2015年6月30日或以前遞交予新界地域總部，以便轉交所屬區總監。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有關區總監查詢，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常務幹事廖貴好小姐聯絡。



地域總監

(葉凱怡



代行)